证券代码: 000501 证券简称: 鄂武商 A 公告编号: 2017-04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柏高、张宇燕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9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69,384,681股的0.051%,回 购价格为4.92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68,992,731股。
- 2、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详见 2014年9月23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分配【2015】7号),经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 3、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报送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4、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495.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元/股。
- 5、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95.2万股调整为2,177.7万股,激励对象由241名调整为214名,授予价格由6.8元/股调整为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6、2015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第一期解锁数量为718.64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21%。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14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鄂武商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

依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相关决议及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巨潮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8、2017年5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详见 2017 年 5 月 3 日巨潮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9、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决定对激励对象殷柏高、张宇燕未解锁的391,950股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23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769,384,681股减少至768,992,731股。(详见2017年9月29日巨潮 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激励对象殷柏高、张宇燕因公司换届选举,分别当选公司监事长、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上述2人已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现对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1,9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励对象殷柏高、张宇燕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1,9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依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4.9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929,569.8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2017年9月29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8,992,73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68,992,731.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 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656,822	13. 21	-391,950	101,264,872	13. 17
高管锁定股	1,037,641	0. 13		1,037,641	0. 13
首发后限售股	81,651,414	10. 61		81,651,414	10. 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67,767	2. 47	-391,950	18,575,817	2. 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727,859	86. 79		667,727,859	86. 83
股份总数	769,384,681	100.00	-391,950	768,992,731	100. 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